

國民年金

國民年金保險費分期繳納申請書

受理號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填寫前請詳閱注意事項)

被 保 險 人	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電話	()	行 動 電 話												
	地 址	※請擇一勾選： (如未勾選者，以同繳款單地址為準。) 1. ☐ 同繳款單地址 2. ☐ 現通訊住址(本局直接據此變更被保險人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 縣 鄉 鎮 村 路 市 市 區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最多以 40 期為限，各期應繳納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 千元。 請衡量經濟能力填寫各期可繳納金額 元。(如未填寫，則依本局核算金額繳納)														
本人已瞭解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與利息分期及延期繳納辦法相關規定，並已詳閱注意事項，又本人同意遵守規定，依分期繳款單所載金額及期限，按期繳納，如未依限繳納，且未於各該期繳納期限前申請延期繳納，則視同全部到期，若有請領年金給付，勞保局得暫行拒絕給付。 被保險人簽章： 															
為節省審查時間，可自行提供向財稅機關申請之公告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如 106 年申請-請提供 104 年度個人所得清單；107 年申請-請提供 105 年度個人所得清單；108 年申請-請提供 106 年度個人所得清單，以此類推。)															
注 意 事 項	一、請詳閱背面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與利息分期及延期繳納辦法。 二、保險費於分期繳納期間之利息仍應計收。 三、請領生育給付者如申請分期繳納，其已繳納金額不得低於給付總額之半數始可核付。 四、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如有 64 歲至 65 歲期間之保險費或利息未繳，縱使申請分期繳納，如未於本局書面通知限期繳納期限前繳清，依法得領取之前 3 個月老年年金給付，仍不得擇優計給。 五、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者，如發生保險事故前 1 年期間之保險費或利息未繳，縱使申請分期繳納，如未於本局書面通知限期繳納期限前繳清，依法得領取之前 3 個月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仍不得享有基本保障。														

※對於申請分期繳納有任何疑問，請洽詢 (02) 23961266 轉分機 6033，將由專人詳細說明。

※寄送地址：10056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42 號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國民年金組」收。

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與利息分期及延期繳納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70063300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100021205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保字第 102128038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保字第 1051260129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年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應繳總額，指被保險人依本法規定，已開單應繳納而未繳納之保險費及被保險人申請分期繳納時已核計之利息。
前項應繳總額，不含本法第十七條規定不得請求補繳之欠費金額。
- 第三條 被保險人無力一次繳納應繳總額，申請分期繳納者，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一、應繳總額達新臺幣三千元以上。
二、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 第四條 被保險人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應就應繳總額一併辦理。保險費於分期或延期繳納期間仍應計收利息。
保險人於核發各項給付時，如被保險人於完納應繳總額後，尚有未繳清之前項利息，經被保險人同意，保險人得自發給之保險給付中扣減。
- 第五條 分期繳納以一個月為一期，最多以四十期為限。
前項各期應繳納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元。但最後一期應繳納金額，不在此限。
- 第六條 被保險人於分期繳納期間，因故無法按期繳納者，得於各該期繳納期限屆至前，向保險人申請延期繳納；延期繳納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被保險人於領取年金給付期間，不得申請延期繳納。
- 第七條 被保險人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應繳總額，應填具分期或延期繳納申請書。
被保險人經審核同意分期繳納者，應依保險人製發之繳款單所載金額及期限，按期繳納。經保險人同意延期繳納者，亦同。
- 第八條 經保險人同意分期繳納，未依限繳納，且未申請延期繳納者，視同全部到期。經保險人同意延期繳納，未依限繳納者，亦同。
被保險人於領取年金給付期間有前項情事者，保險人得暫行拒絕給付，並自被保險人完納應繳總額之次月起恢復給付。
- 第九條 被保險人已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之應繳總額，不得再次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
- 第十條 被保險人請領年金給付時，始申請分期繳納者，保險人自被保險人依限繳納第一期金額之次月起，按已繳納保險費年資併計該第一期繳納保險費年資先行核給年金給付。剩餘尚未完納之應繳總額期間年資，自完納應繳總額之次月起，併入年金給付計算後一併補發，不計算利息。
-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請領年金給付時，尚未完納分期或延期應繳總額者，該分期或延期繳納期間之年資，自完納應繳總額之次月起，併入年金給付計算後一併補發，不計算利息。
-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分期或延期繳納期間死亡者，其所餘分期或延期繳納之應繳總額得由申請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以書面聲明承受之。
受益人承受所餘應繳總額者，應按被保險人所餘分期繳納之期數與保險人重新製發之繳款單所載金額及期限，按期繳納；其權利義務，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
第一項承受所餘應繳總額之受益人兼具請領他項年金給付資格，並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不得再請領他項年金給付。
-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在分期或延期繳納期間死亡，喪葬給付之申請人以書面聲明承受所餘應繳總額，保險人得自發給之喪葬給付中扣減。但未同意承受該應繳總額者，應俟完納全部應繳總額後核發喪葬給付。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